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黃曦緹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sit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研議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，檢附「(機關名稱)研議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」調查表1份，請於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前依式填復本總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總處105年12月7日召開研商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，請研提意見逕送給與福利處)

裝

訂

線